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至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共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共七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3、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合资公司设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两项议案。

6、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

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8、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核查评价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共列席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规范管理，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投项目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监事会审查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2020 年，公司（含子公司）因生产所需，多次向公司之参股公司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购买镀膜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181,000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11,579.32 万元），实际交易总金额约合人民币 6,907.76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光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嘉兴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进”）与公司关联方嘉兴卓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农银凤凰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力昭璃同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埃科思”）。广东埃科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其中，嘉兴创进出资人民币 5,940.00 万元，持股占比为 33.00%。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摄像头模块预研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技术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9,668,650.00 元人民币。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为专注公司主业发展，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摄像头模块预研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技术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9,668,650.00 元人民币。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季报、半年报及年报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无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事项，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公司在内控自查中发现子公司在财务内控管理上还存在重要缺陷，目前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深化和改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在 2021 年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